115學年度第1學期獎助學金-若陸續還有獎助學金消息會公告於學校首頁→獎助學金。請各位老師及同學經常上網瀏覽，之後的獎助學金消息不再紙本公告。

以下電子檔在學校首頁→註冊組→115-1獎助學金。

編號	1	2	3	4	5	6	7
獎助學金名稱	員林市李錫昭老師清寒獎助學金	龍昇宮福德功德會獎助學金	行天宮助學金	陽明慈愛協進會 自強卓越獎助學金 國一上可以國小成績申請	士盟獎學金 國一下學期開始可申請	單親清寒獎助學金 國一下學期開始可申請	尚欽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國一下學期開始可申請
身分	前一學期領域成績總平均達七十分以上(新生一年級上學期申請無成績限制)，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。 1.持有政府列級低收入戶証明者。2.家長身心殘障致影響學生就學者。3.家庭遭重大變故致影響學生就學者。4.其他家境清寒經導師証明屬實者。	本校各年級每班最多壹名，但以不超過十名為原則 前一學期領域成績總平均達六十分以上(新生國一上學期申請無成績限制)，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。 1.持有政府列級低收入戶証明者。2.家長身心殘障致影響學生就學者。3.家庭遭重大變故致影響學生就學者。4.其他家境清寒經導師証明屬實者。	1.因家中主要負擔經濟者死亡、罹患重大傷病、失蹤、服刑、身障等情形或家庭遭遇重大災難者 2.單親、隔代教養、特殊境遇或扶養人口眾多等長期貧困家庭	1.中低或低收入戶或家長中重度身障或學生本人身障 2.綜合表現記錄表表現良好 3.前一學年成績平均70分以上或曾參加校內、全縣或全國性比賽得前三名	1.操性表現良好 2.上學期成績每科達65分以上 3.家境清寒者	1.上學年(上、下學期)學業成績總平均75分以上 2.本獎學金之申請，限未享有公費待遇者 3.國一新生無國中成績故不具申請資格。 4.單親家庭共同監護者，需提供雙方戶籍謄本。	1.戶藉地設在彰化縣員林.埔心.大村.永靖.社頭等境內縣民子弟. (1)低收入戶2名.(需領有低收入戶証明文件者). (2)清寒獎助學金2名.(中低收入戶且學期成績平均80分以上，不可其中一科60分以下). (3)急難救助或醫療補助或殘障福利資助等其他2名.(需附醫療單位證明或導師證明其家庭困境或身心障礙手冊影本)
名額	10名	10名	行天宮審查	全縣120名	本校可推薦20名	全國100名	3名(上述條件各一名)
金額	2000	1500元	5000元~7000元	一萬元	5000元	6000元	
申請期限	9/16前	9/16前	9/16前	9/18前	9/18前	9/25前	9/24前
應準備之資料	申請表	申請表	1.申請書 2.學生證影本 3.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(含記事欄) 4.若有以下證明請附上(非必要)：低收、清寒、身障手冊、重大傷卡 5.若有以下證明請附上(非必要)：6個月前發生災難變故或重症等證明文件	1.申請書 2.戶口名簿影本 3.中低收證明或村里長開立清寒證明或家長身障或學生本人身障證明。 3.上學年綜合表現記錄表。 4.上學年成績單或特殊才能獎狀影本。 5.教師推薦函	1.申請書 2.戶口名簿影本 3.低收、中低收證明正本或 清寒證明正本或 突遭變故證明 或殘障手冊影本 4.學校訪談證明(導師簽名，家訪表) 5.成績單 6.讀書心得報告(首次申請者寫李惠綿教授的「用手走路的人」，第二次寫簡媜教授「老師的十二樣見面禮」，第三次寫李家同教授的「第二十一頁」) 以上文件缺任何一項即取消資格	1.115/7/13至115/10/30期間內之申請者本人及監護人戶籍謄本正本，共同監護者需檢附雙方戶籍謄本(需有紀事內容) 2.學生證影本 3.114學年度全學年成績單正本(或於申請書上填寫分數並請學校核章) ※前述應檢具之證明文件，若有未齊全者，將視為無效件。	1.申請書 2.低收或中低收証明 . 3.全戶戶籍謄本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4.學生證影本 5.學期成績單 6.與申請項目相關之證明
申請資料繳交	教務處註冊組	教務處註冊組	教務處註冊組	教務處註冊組	教務處註冊組	教務處註冊組	教務處註冊組
備註							